

台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

第九類--公共廁所	第十三類--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第十一類--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第十四類--衛生所

設計建築師簽證	建築師公會協檢建築師	台中市政府抽查	決 行
本建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內政部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規定。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抽查意見： ☐ 符合 ☐ 不符合，將另函通知辦理變更設計	
建造執照號碼：____府都建字第____號	起造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座落地點：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案件編號：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本建築物屬第____類建築物。第()層用途：()			

檢查項目及內容		應 設 置		備 註 (不符事項請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1.室外無障礙通路 (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或建築物間通路)	(1)障礙引導設施			※(4)無障礙通路上應避免設置溝蓋
	(2)引導通路淨寬 ≥ 130 公分			
	(3)平順，防滑地面鋪材			
	(4)無障礙通路上未設置溝蓋或溝蓋設置之孔洞與行進方向垂直，行進方向間隙 < 1.3 公分；或孔洞直徑 ≤ 2 公分			
2.坡道及扶手	(1)坡道淨寬 ≥ 90 公分			※未設置通達各樓層之坡道時應檢討昇降設備 ※扶手免設者，(5)(6)(7)(8)(9)(10)免檢查
	(2)坡度：依坡度表(註一)			
	(3)坡道防護緣高度 ≥ 5 公分			
	(4)坡道鋪面平順，防滑地面鋪材			
	(5)扶手：坡道高低差 > 16 公分者，兩側應設扶手；否則免設。			
	(6)扶手圓形直徑：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長9~13公分			
	(7)扶手高度：a、一般單層扶手：75公分 中、小學單層扶手：65公分 b、雙層扶手：上層85公分 下層65公分			
	(8)扶手距牆面3~5公分			
	(9)扶手兩端作防碰撞處理			
	(10)扶手連續不中斷，固定不轉動			
3.昇降設備	(1)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			※以昇降機代替坡道通達各樓層者，應檢查此項目及內容；否則，免檢查。 ※(8)為建議設置
	(2)出入口前輪椅迴轉空間直徑 ≥ 150 公分			
	(3)機廂與樓地板空隙 ≤ 2 公分			
	(4)語音系統			
	(5)點字系統			
	(6)副操作盤高度：80~110公分			
	(7)扶手			
	(8)後照鏡			
	(9)無障礙標誌			

4.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			※(3)(4)為建議設置
	(2)平順，不得設置門檻			
	(3)引導鈴及緊急照明設備，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或對講機)			
	(4)室內大廳設置服務台			
檢查項目及內容		應設置		備註 (不符合事項請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5.室內出入口	(1)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			
	(2)平順，不得設置門檻			
6.廁所盥洗室	(1)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			※(7)為建議設置
	(2)外開門、自動門、拉門或摺疊門			
	(3)地面無高低差或設置梯級			
	(4)鋪面順平，防滑地面鋪材			
	(5)須有直徑150公分以上迴轉空間可供坐輪椅者作180度迴轉			
	(6)座式馬桶：加裝側面及背面扶手			
	(7)盥洗盆下方淨高 ≥ 65 公分，盆邊距水龍頭深度 ≤ 60 公分			
	(8)立式便斗(加裝兩側扶手)			
	(9)廁所隔間後淨空間為150×160公分以上(供單獨使用時為200×200公分以上)			
	(10)無障礙標誌			
	(11)與無障礙通路連接			

備註：

一、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高低差(公分)	75以下	50以下	35以下	25以下	20以下	12以下	8以下	6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二、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三、本加審表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並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訂之「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以下簡稱設計規範)規定事項訂定，未來須配合正式公告實施之法規及市政府法規小組決議修改。

四、填表說明：請於設計符合或設計不符欄位打「√」。